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30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闲置自有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92期,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93期。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5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500万元及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号)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612,9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68,702.3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0,631,297.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度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470,631,297.68	71,422,011.1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0.00	60,000,000.00
总计	530,631,297.68	131,422,011.17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92期	1,500.00	1.5%-3.2%	5.67-12.10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93期	3,500.00	1.5%-3.2%	13.23-28.23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结构化安排
2021.8.10	2021.11.10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
2021.8.10	2021.11.10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仅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92期
产品编号	332021081000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本金金额	15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始日	2021年08月10日
产品期限(日)	92天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1月10日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5%-3.2%
参考指标	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观察期	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前两个东京工作日(含)
参考区间	不窄于[期初欧元/美元汇率-300bps,期初欧元/美元汇率+300bps],以发行报告为准 期初欧元/美元汇率:交易时刻欧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产品收益说明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实际年化收益率=3.2%×n1/N+1.5%×n2/N,1.5%及3.2%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1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收益日期计算规则	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投资冷静期	2021年08月06日17:00(北京时间)至2021年08月09日17:00(北京时间) 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有权改变决定,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取回全部投资款项。
支付工作日及调整规则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纽约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税款	根据现行税法法规,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任何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中国建设银行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其他	若本产品成立,客户资金到账日至产品起始日前一日按中国建设银行牌告活期利率计付利息,但上述利息不计入客户认购本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产品建设银行的“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92期”、“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93期”,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委托理财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12,655,061.82	894,796,766.49
负债总额	384,577,010.03	424,443,575.85
净资产	428,078,051.79	470,353,190.64
项目	2020 年1-12月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72,491.1	-19,584,581.53

注:2020年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1年一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有利于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5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汇利丰”2021年第5398期)	4,000.00	-	-	4,000.00
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20210624001)	5,000.00	-	-	5,000.00
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20210624002)	25,000.00	-	-	25,000.00
4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21ZH182E)	6,000.00	6,000.00	17.88	-
5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20202210810002)	3,500.00	-	-	3,500.00
合计		43,500.00	6,000.00	17.88	37,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3.5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5
目前已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37,500.00
尚未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7,500.00
总委托理财额度					45,000.00

2、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20202210810001)	1,500.00	-	-	1,500.00
合计		1,500.00	-	-	1,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1,500.00
尚未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8,500.00
总委托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1-026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1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截至2021年8月6日,公司已按时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1-04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1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研究和落实,并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1-066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海证券”)作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接了2011年非公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由于公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海证券需要对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继续履行督导义务。东海证券原委派张宜生先生和孙登成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6日、2017年6月1日、2020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1)、《华仪电气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0)和《华仪电气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3)。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海证券 《关于更换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张宜生先生拟近期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海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李永涛先生接替张宜生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孙登成先生和李永涛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附:李永涛先生简历

李永涛先生,现任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律师执业资格。2006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于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参与了辰州矿业IPO、证通电子IPO、兴业科技IPO等项目;2011年2月入职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参与了华锋股份IPO、入福医药非公开、伊立浦配股、德奥通航重大资产重组、星邦智能IPO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1-07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7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七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本月	月度同比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增减 %	年度同比 本年累计	年度同比 去年累计	年度同比 增减 %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5484	7707	100.91	104679	40302	159.74
		多功能乘用车(MPV)	2423	3224	-24.84	21353	18586	14.89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2511	2150	16.79	15045	22071	-31.83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3628	17820	-23.52	140307	118896	18.01
		中型货车	1302	1526	-14.68	9696	8788	10.33
		重型货车	2433	5021	-51.54	28173	31841	-11.52
		客车非完整车辆	202	251	-19.52	1383	2297	-39.79
		多功能商用车	661	656	0.76	5367	3909	37.30
		大型客车	71	14	407.14	380	609	-37.60
		中型客车	58	111	-47.75	807	933	-13.50
		轻型客车	91	141	-35.46	620	824	-24.76
	合计		38864	38621	0.63	327810	249056	31.62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10999	3972	176.91	67114	21593	210.81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7796	7892	125.49	105354	38441	174.07
		多功能乘用车(MPV)	2401	2716	-11.60	21437	18263	17.38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2733	2074	31.77	15573	22770	-31.61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2005	16745	-28.31	136014	119239	14.07
		中型货车	827	1750	-52.74	9442	7451	26.72
		重型货车	2336	4467	-47.71	28187	31581	-10.75
		客车非完整车辆	200	264	-24.24	1345	2321	-42.05
		多功能商用车	693	558	24.19	5064	3728	35.84
		大型客车	68	41	65.85	392	588	-33.33
		中型客车	88	121	-27.27	776	971	-20.08
		轻型客车	86	188	-54.26	635	833	-23.77
	合计		39233	36816	6.57	324219	246186	31.70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12007	4154	189.05	67618	21258	218.08
	出口		6675	1581	322.20	40818	16700	144.42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1-040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徐文超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出于个人职业规划考虑,徐文超女士提请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高级副总裁等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徐文超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徐文超女士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厉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将尽快履行相关选举程序并及时公告。

徐文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自身应尽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徐文超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49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5日,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披露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2021年7月10日、2021年7月17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7月31日, 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35号、2021-43号、2021-46号、2021-48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格式准则》”)的相关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部分内容尚未准备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收购人天津滨海环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环能”)以2021年6月30日作为基准日的备考财务报表已编制完毕。

二、《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尚未准备完毕的内容

滨海环能于2020年7月31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目前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未正常开展2020年度审计工作。目前,滨海环能已根据《收购报告书格式准则》的相关规定,委聘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三、其他事项

1、收购人将尽快准备完毕上述内容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2、本公司将持续督促收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1-07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7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七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本月	月度同比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增减 %	年度同比 本年累计	年度同比 去年累计	年度同比 增减 %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5484	7707	100.91	104679	40302	159.74
		多功能乘用车(MPV)	2423	3224	-24.84	21353	18586	14.89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2511	2150	16.79	15045	22071	-31.83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3628	17820	-23.52	140307	118896	18.01
		中型货车	1302	1526	-14.68	9696	8788	10.33
		重型货车	2433	5021	-51.54	28173	31841	-11.52
		客车非完整车辆	202	251	-19.52	1383	2297	-39.79
		多功能商用车	661	656	0.76	5367	3909	37.30
		大型客车	71	14	407.14	380	609	-37.60
		中型客车	58	111	-47.75	807	933	-13.50
		轻型客车	91	141	-35.46	620	824	-24.76
	合计		38864	38621	0.63	327810	249056	31.62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10999	3972	176.91	67114	21593	210.81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7796	7892	125.49	105354	38441	174.07
		多功能乘用车(MPV)	2401	2716	-11.60	21437	18263	17.38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2733	2074	31.77	15573	22770	-31.61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2005	16745	-28.31	136014	119239	14.07
		中型货车	827	1750	-52.74	9442	7451	26.72
		重型货车	2336	4467	-47.71	28187	31581	-10.75
		客车非完整车辆	200	264	-24.24	1345	2321	-42.05
		多功能商用车	693	558	24.19	5064	3728	35.84
		大型客车	68	41	65.85	392	588	-33.33
		中型客车	88	121	-27.27	776	971	-20.08
		轻型客车	86	188	-54.26	635	833	-23.77
	合计		39233	36816	6.57	324219	246186	31.70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12007	4154	189.05	67618	21258	218.08
	出口		6675	1581	322.20	40818	16700	144.42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59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爱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3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2)。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60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8月6日,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盾量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等目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公司将在额度和期限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审批程序

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等目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文件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6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

近期拟与广东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科”)签订一份销售合同,向其销售合同金额预计为285.56万元的量子通信相关产品。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与安徽国科量子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安徽国科”)、江苏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